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 计

渝勤审字（2017）第 075 号

审计
2017



审计报告

渝勤审字【2017】第075号
本报告防伪编码为4569 8970 3014号
请登陆www.cqicpa.org.cn查询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重大基金会”）2016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及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重大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重大基金会2016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大基金会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附送：

1.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2.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16年度业务活动表
3.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16年度现金流量表
4.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件：

1. 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年2月21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四、1	127,501,084.47	141,365,262.16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四、5	1,000,000.39	400,000.00
应收款项	四、2	1,031,930.20	18,232.00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四、6	200.00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28,533,014.67	141,383,494.1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0,200.39	400,0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四、3	500,000.00	500,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四、4	13,399.00	18,799.00	长期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旧		10,115.00	11,523.00				
固定资产净值		3,284.00	7,276.0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1,000,200.39	4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284.00	7,276.0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7	35,898,907.07	49,670,106.26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四、8	92,137,191.21	91,820,663.9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28,036,098.28	141,490,770.16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129,036,298.67	141,890,77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036,298.67	141,890,770.16

单位负责人：舒立春

制表人：肖俐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6年度

项目	附注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四、9						
其中：捐赠收入		595,762.00	19,296,468.59	19,892,230.59	14,830,620.52	23,008,604.26	37,839,224.78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224,000.00	224,000.00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2,401,268.00	2,401,268.00	150,000.00	1,200,000.00	1,350,000.00
投资收益					40,000.00		40,000.00
其他收入		4,767,566.88		4,767,566.88	2,642,897.57		2,642,897.57
收入合计		5,363,328.88	21,697,736.59	27,061,065.47	17,663,518.09	24,432,604.26	42,096,122.35
二、费用	四、10						
其中：							
(一) 业务活动成本		6,549,901.50	34,881,387.16	41,431,288.66	3,360,800.80	24,749,131.57	28,109,932.37
(二) 管理费用		845,787.80		845,787.80	612,811.83		612,811.83
(三) 筹资费用		371,162.70		371,162.70	-81,293.73		-81,293.73
费用合计		7,766,852.00	34,881,387.16	42,648,239.16	3,892,318.90	24,749,131.57	28,641,450.47
三、限定性资产转为非限定性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净减少额以“-”号填列）		-2,403,523.12	-13,183,650.57	-15,587,173.69	13,771,199.19	-316,527.31	13,454,671.88

单位负责人：舒立春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肖俐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1,053,444.42	37,415,423.98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224,0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2,401,268.00	1,3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8,762,636.68	3,056,595.38
现金流入小计	13	72,217,349.10	42,046,019.3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41,431,288.66	27,613,443.57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88,313.44	208,858.6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402,745.19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845,787.80	72,688.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42,465,389.90	28,297,735.4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9,751,959.20	13,748,28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4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4		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5,40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5,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34,6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371,162.70	312,098.50
现金流出小计	58	371,162.70	312,09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371,162.70	-312,09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393,392.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9,380,796.50	13,864,177.69

单位负责人：舒立春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肖俐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 基金会名称：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
2. 原始基金数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174号重庆大学主教楼807室
4. 法定代表人：舒立春

(二) 历史沿革

本基金会于2013年3月5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颁发的基证字第1115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号于2016年7月18日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717835304J；系教育部主管的非公募基金会。

(三) 业务范围

本基金会的业务范围包括：接受捐赠 改善设施 教学研究 国际交流 教育培训 调研咨询。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三)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基金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1.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其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2. 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3. 在期末，对短期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1. 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2. 期末，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九）存货

存货是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1.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

（1）采购成本一般包括实际支付的采购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

（2）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合理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

(3) 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发出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或者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应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变质、毁损等存货,应及时查明原因,报批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对于盘盈的存货,应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将净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指在正常业务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费用后的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十) 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等。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限在1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有关费用。

(十一)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缴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2. 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但不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固定资产按类别、预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分别确定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年	5%	19%

3. 由于出售、报废或者毁损等原因而发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4. 对固定资产应定期或者至少每年实地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及时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报批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

计入当期收入:盘亏的固定资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费用。

5. 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计价测试,若发生重大减值,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价值在以后会计期间得以恢复,则在该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部分或全部转回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冲减当期费用。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其实际成本。

(2)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依法取得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1)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4)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 10 年。

3. 处置时,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4. 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计价测试,若发生重大减值,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价值在以后会计期间得以恢复,则在该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部分或全部转回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冲减当期费用。

(十三)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对受托代资产比照接受捐赠资产的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但在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资产的同时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负债。

在受托代理过程中,本基金会在委托代理过程中仅起中介作用,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将资产转交给指定的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十四) 资产减值

在期末,对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投资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生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若发生重大减值,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价值在以后会计期间得以恢复,则在该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部分或全部转回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冲减当期费用。

无形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十五)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内(含1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

1. 短期借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借款。短期借款应按照借款本金和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费用。

2. 应付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3. 应付工资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付未付的员工工资。

4. 应交税金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

5. 预收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6. 预提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等。

7. 预计负债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因或有事项所产生的现时义务而确认的负债。

(十六) 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长期负债。各项长期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1. 长期借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种借款。

2. 长期应付款主要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租赁款。

3. 其他长期负债是指除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外的长期负债。

(十七)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从事受托代理业务、接受受托代理资产而产生的负债。受托代理负债应当按照相对应的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八)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的确认原则

如果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期末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通常,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的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1. 捐赠收入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 会费收入是指本基金会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
3. 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本基金会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4.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本基金会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本基金会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6. 投资收益是指本基金会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7.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二十) 成本费用的划分原则

费用是指本基金会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是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董事会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

3. 筹资费用是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是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二十一)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基金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事由

无

2. 所涉及的报表项目

无

三、税（费）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现 金	10,146.74	
银行存款	127,490,937.73	141,365,262.16
合 计	127,501,084.47	141,365,262.16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会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8,232.00		1,027,982.2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948.00	
3年以上				
合 计	18,232.00		1,031,930.2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3) 应收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数	账龄	款项内容	年初数
汪小燕	1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杨帆	8,232.00	1年以内	备用金	3,948.00
合 计	18,232.00			3,948.00

4) 坏账计提情况

无

3. 长期投资

(1) 长期投资明细

长期投资分类	初始投资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长期股权投资					
①重庆东方恒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续表

长期投资分类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所占比例	核算方法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长期股权投资						
①重庆东方恒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成本法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4.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3,399.00	5,400.00		18,799.00
其中：电子设备	13,399.00	5,400.00		18,79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15.00	1,408.00		11,523.00
其中：电子设备	10,115.00	1,408.00		11,523.0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84.00			7,276.00
其中：电子设备	3,284.00			7,276.00

(2) 本期期末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担保。

(3) 本期期末固定资产无需办理产权手续。

(4) 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5. 应付款项

(1) 其他应付款

1) 主要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账龄	款项内容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合计	400,000.00			
其中：				
重庆大学	400,000.00	1年以内	重大财政拨款误入本单位	0.00

2)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项目	年末数	款项内容	年初数
重庆大学	400,000.00	重大财政拨款误入本单位	0.00

6. 应交税费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个人所得税	0.00	200.00
合计	0.00	200.00

7. 非限定性净资产

明细情况

项目	金额	备注
上年年报披露的年末非限定性净资产	35,898,907.07	
加：本年度净资产变动额	13,771,199.19	
年末非限定性净资产余额	49,670,106.26	

8. 限定性净资产

明细情况

项目	金额	备注
上年年报披露的年末限定性净资产	92,137,191.21	
加：本年度净资产变动额	-316,527.31	
年末限定性净资产余额	91,820,663.90	

9. 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捐赠收入	37,839,224.78	19,892,230.59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224,000.00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1,350,000.00	2,401,268.00
投资收益	40,000.00	
其他收入	2,642,897.57	4,767,566.88
合计	42,096,122.35	27,061,065.47

(2) 大额捐赠收入

2016年度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37,839,224.78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3%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均为货币捐赠）：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唐立新	10,736,500.00		10,736,500.00	支持重庆大学教育事业
重庆嘉廷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支持重庆大学教育事业
惠州市华瑞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支持重庆大学教育事业
重庆易极付科技有限 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支持重庆大学教育事业
重庆银行		1,500,000.00	1,500,000.00	支持重庆大学教育事业
贵州唯中创展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支持重庆大学教育事业
合 计	16,236,500.00	3,300,000.00	19,536,500.00	

10. 费用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业务活动成本	28,109,932.37	41,431,288.66
管理费用	612,811.83	845,787.80
筹资费用	-81,293.73	371,162.70
合 计	28,641,450.47	42,648,239.16

(1) 业务活动成本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非限定性捐赠支出	3,360,800.80	6,549,901.50
限定性捐赠支出	24,749,131.57	34,881,387.16
合 计	28,109,932.37	41,431,288.66

(2) 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208,858.64	188,313.44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 务开支	368,321.21	564,734.22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 (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1,408.00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34,223.98	92,740.14
捐赠退回		
合 计	612,811.83	845,787.80

(3) 筹资费用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汇兑损益	-393,392.23	-332,477.92
筹资活动费	251,599.50	660,785.62
筹资宣传费	60,499.00	42,855.00
合 计	-81,293.73	371,162.70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会的关系
重庆大学	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重庆东方恒益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唐立新	主要捐赠人
惠州市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重庆嘉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重庆易极付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贵州唯中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重庆银行	主要捐赠人
成都银传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广东金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邱泽奇	主要捐赠人
任正非	主要捐赠人
香港海鸥助学团	主要捐赠人
唐仲英基金会(美国)江苏办事处	主要捐赠人
收重庆创梦时代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	主要捐赠人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捐款	主要捐赠人
香港精进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重庆新世纪电气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注：根据民政部年度工作报告中的规定：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本基金会主要捐赠人确定标准为：年捐赠额大于等于50万元。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无。

2. 销售货物

无。

3.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详见本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注释。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无。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限制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会无资产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 受托代理交易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会无需予以披露的受托代理交易情况。

(三)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四) 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会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 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会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2016年1月13日，本基金会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七) 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会无需予以披露的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28096920

名称 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北区路14号一号桥富城大厦B栋
 法定代表人 秦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3月08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报表、出据审计报告，验证资本，出据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会计、审计业务，从事司法会计，提供翻译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逾期不报将予以处罚。

副本号：1-1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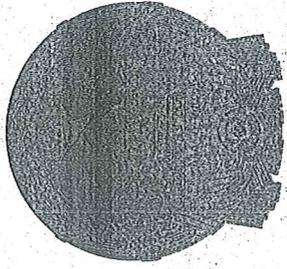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03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重庆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秦俸

办公场所: 渝中区北区路14号一号桥富城大厦B栋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5003001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渝财注(1999)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一月四日